法院公告

李浩棋:

本院受理原告郝杰诉被告李浩棋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802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内蒙古世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张四新: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恒信建材有限公司、谷国亮诉被告内蒙古世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张四新互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内蒙古九郡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伟东: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九郡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伟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802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河南省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丽都香林A-1项目部、刘飞:

上诉人锡林郭勒盟鑫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河南省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丽都香林A-1项目部、被上诉人刘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石玉红:

本院受理原告康万昌与被告石玉红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辽宁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辽宁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陈勇:

本院受理上诉人乌海市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内蒙古诚意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唐晓龙与被告内蒙古诚意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继红、王慧、王泽恭、刘秀萍、邢建梅、王吉付、李建中、冯爱爱、玉明、白晓东、夏淑琴、齐丽芸、闫慧、邬俊玲、袁利斌、陈玉兰、陈玉琴、庞泽旭、刘圣明、张瑞秀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共二十案,因穷尽一切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302号、(2018)内0102民初305号、(2018)内0102民初327号、(2018)内0102民初413号、(2018)内0102民初414号、(2018)内0102民初571号、(2018)内0102民初417号、(2018)内0102民初416号、(2018)内0102民初415号、(2018)内0102民初402号、(2018)内0102民初403号、(2018)内0102民初501号、(2018)内0102民初404号、(2018)内0102民初410号、(2018)内0102民初409号、(2018)内0102民初408号、(2018)内0102民初407号、(2018)内0102民初406号、(2018)内0102民初412号、(2018)内0102民初41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内蒙古华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张宏宇与被告内蒙古华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常智力:

本院受理原告田燕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2民初5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常智力偿还原告田燕梅20万元借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力,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92元,由被告常智力负担2126元,原告田燕梅负担6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鄂尔多斯市卓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李晓华、聂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3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9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裁定主要内容:一、原判决书第4页五组证据"借款本金19111214.85元"应补正为"借款本金1911214.85元";

二、原判决书第6页判项一"借款本金19111214.85元"应补正为"借款本金1911214.85元"。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高来、郝翠霞、塔拉、郝磊、杨晴莲、陈平、李剑锋、刘俊、高琴、李存祥、闫金良、张美俊: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支付原告贷款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高来、郝翠霞、塔拉、郝磊、杨晴莲、陈平、李剑锋、刘俊、高琴、李存祥、闫金良: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支付原告贷款利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纪鲜春、王文清、海漠宇: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李世斌、王海女、鄂尔多斯市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内0627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许红梅、菅金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王立柱、王海:

本院在执行张忠旺申请执行王立柱、王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7年4月6日作出的(2017)内0924民初80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石建鹏:

本院在执行孙军申请执行石建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两案,执行依据为2017年4月10日作出的(2017)内0924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924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郭建军:

申请人王赢龙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兴和县人民法院(2014)兴民初字第1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义务,故依法进行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4执恢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董金柱:

本院受理原告祁长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贺俊清、王爱国: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旗蒙银村镇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崔萍、董华、董富、王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马俊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崔萍、董华、董富偿还原告马俊义借款本金30万元及以借款本金30万元为基准,从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王永平对借款承担连带担保保证责任。3、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17)内0602民初245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7)内0602民初245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转普)、(2018)内06民辖终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苏海拴:

本院受理原告刘洋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苏海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驳回原告的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丁亮、薛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国军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购买玉米款14102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何斯日古冷: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丽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杨丽浩的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何敬宇由被告抚养、次子何敬业由原告抚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宝青、青格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与被告宝青、青格乐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02民初59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陈啟来、周芹:

本院受理原告于有江诉陈啟来、周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